

摘要:面对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要求越来越严格,然而受到工作定位、认知深度等因素的影响,纪检监察工作职责落实效果不佳,为保障纪检工作高质量开展,需要将党建工作融入到纪检工作过程,通过二者协同、配合开展,增强纪检监察工作落实的严格性与规范性,进而稳固国有企业高速发展、持续发展的根基。基于此,文章分析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的内在关联,并针对性给出了这两项工作融合开展的可行性路径,旨在提高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开展的质量及效率。

关键词:国企党建工作;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融合路径

新时代下,国企党建工作需顺应时代发展的形势,着力强化党建工作品质,构建一个坚持自我革命且具备丰富执政经验的基层党组织团队。同时,还需要在党建工作开展的同时建立与优化纪检监察机构,实现党的集权化发展,推动党组织向基层延伸,以此来进一步提高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国有企业还需要坚持融合发展的思路,探索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深度融合的路径,以化解纪检监察工作所遇到的“卡脖子”问题,切实发挥党建工作助推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作用。

一、党建工作与企业纪检监察的内在关联

(一)党建工作与企业纪检监察相互协调

党建工作清晰界定责任、规范严明实施党内管理,可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顺畅开展奠定基础,而纪检监察工作在开展中,能在有效监督的支持下,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深化落实提供服务。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全面履行责任义务,对于党建工作高效开展也有一定益处。同时,党建工作开展中,结合责任制度优化工作落实,并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合开展监督管理,还能改善国有企业内部工作环境。由此可见,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之间具有协调性与可融合性¹。纪检监察部门应联合党建工作部门,通过双方工作的有机融合,为国有企业内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开展产生驱动力,否则一方工作停滞或是低效开展,可能会对国企党风廉政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二)党建工作与企业纪检监察辨证统一

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可为党委主体有效践行自身职责提供支持,有助于增强国企经营发展的科学性,可充分发挥出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保障国有企业目标的有效达成。同时,国企党委可以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制定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主动担负国企内部重要责任,为国有企业良性、健康发展起到方向引导及有效推动作用。纪检监察部门可在日常监督工作常态化基础上,为国有企业内部改革提供建议及策略,可在党建工作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双方相互监督的过程中,强化两个部门内部成员的责任意识,避免出现工作懈怠问题,进一步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平稳性、持续性与高效性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国企党建工作与企业纪检监察的融合路径

立足新时代推动国企党建工作与企业纪检监察融合化发展,纪检监察部门要坚定政治立场,强化政治功能,以党建为引领,规范化、全面化、严格化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在纪检监察工作开展的整个过程中有机融合党建工作,实现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的一体化格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融合标准化体制机制

国有企业需要对组织领导进行强化,组建专门的领导团队,由其负责党建工作及纪检监察工作规划部署及流程制度制定,应采取会议选举选拔方式,确定领导小组的成员,在组建好领导小组后,由其负责构建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融合的标准化实施方案,并成立专门的领导办公室,并引入责任制机制,合理划分各个领导岗位的职责权利,为两个工作融合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²。与此同时,国有企业需要大量收集内部职工关于纪检监察、党建工作及二者融合的相关意见及建议,总结教训,构建一个完善的工作融合标准化体制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按照国企自身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高匹配度的管理标准化体制机制。在标准体制机制建立后要保障贯彻落实,要出台针对性执行标准,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宣传动员作用,确保标准化体制机制能够有效落实并全面推广,为广大党员干部及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标准严格监督与约束自身提供依据,进而在国有企业各项工作中有有效执行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相互融合。

(二)把握工作内涵,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的推进力度

国有企业高层领导对纪检工作价值意义的认知决定着国企纪检监察工作效率及质量。国有企业高层领导要认识到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性,为党风建设、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奠定思想基础。在纪检工作开展的同时,需要大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面向国企内部所有员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组织主题活动、开办党课培训,引导国企领导及党员干部深入理解党纪法规思想内涵,从而帮助国企员工正确认识纪检监察工作在企业稳定经营、长效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为领导小组支持、配合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引导与保障,确保国企内部员工能够主动性遵守各项制度,积极配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领会党中央思想精髓,明确党组织工作要求,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稳步推进与高效实施,进而取得优异的反腐倡廉成绩。

(三)加强政治建设,夯实党建与纪检监察融合基础

纪检监察部门是国企内监督的重要部门,在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融合发展的过程中,首要任务是有效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还要将两个维护作为纪检监察开展的政治任务。首先,要

树立鲜明的政治旗帜,深入开展政治建设工作。国企党建与纪检监察融合时,要形成良好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与看齐意识,在“四个意识”引领下,提升国有企业员工对党的忠诚度,主动承担责任并积极落实义务。同时,还需引导国企员工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与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纪检监察与责任追究过程深化落实“四个自信”及“两个维护”,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及规章制度³。除此之外,还要加强先进思想政治理念学习,深入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以之作为推动党建与纪检工作融合的纲领及融合问题破解的工具,通过理论基础夯实,保障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

(四)落实责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为重塑纪检监察工作形式,提升其工作成效,需要将党建工作责任融合于纪检监察工作中,推动二者融合发展,并构建一体化的工作战略。首先要以学习作为两项工作融合的主要方式,围绕党支部这一组织机构,组织集中性政治培训及业务培训活动。应树立起共同协调、相互扶助的学习共识,发挥党建工作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合力,对学习过程展开全程监督监管。同时,需要系统化开展党的规章制度及党的纪律的学习,夯实党员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专业理论及业务基础,提升其化解工作难题的能力。再者,需要以党支部建设作为着力点,整体提升监察管理整体水平。要统一纪检监察工作范围与党组织建设范围,提高党建工作覆盖面,为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提供完善、科学的政治引领,确保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除此之外,还要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管理力度,规范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确保“三会一课”按时开展,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国企党支部战斗力,采取多元化的工作融合路径,发挥基层党支部的优势,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高效性、全面性开展。

(五)强化自身建设,增强党建与纪检监察融合规范

为塑造具有担当意识、工作作风廉洁清明的纪检监察队伍,国有企业要严抓党的自身建设,以之作为党建工作的核心内容,要提高建设标准、严抓建设过程,组建能力强、作风正的党组织团队,为纪检监察工作严格化、规范化开展提供保障。一方面,要严格遵守从严治党要求,结合应用正面教育、警示教育两种党员教育形式,树立模范典型,发挥榜样的影响带动作用,同时要利用好反面素材,引入典型案例例解开展纪法宣讲及责任分析,帮助国有企业职工建立起底线意识⁴。另一方面,要提升管理的严格性。应在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融合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沟

通交流机制。党建团队及纪检监察人员要加强沟通交流,严格惩处工作落实不到位、不积极的职工干部,或将之调离纪检监察岗位。除此之外,还需要严格落实内部控制机制,对国企现有内控制度进行完善与补充,以制度制衡权力,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惩罚处置违反法纪的人员,通过提升纪检监察人员自身意识,在党建与纪检工作深度融合的基础上,实现纪检监察工作的严格化、有效性开展。

(六)创新工作形式,保障国企党建工作与纪检工作全方位融合

国有企业融合开展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时,首先要做到思想层面的融合。国企领导团队要走入基层,亲眼见到、亲身体会基层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成效,认真倾听基层群众提出的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并为基层党建工作及纪检工作融合所面临问题的化解提供指导与帮助。其次,领导班子要从群众处了解党建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的思想偏差问题、工作态度问题,与存在相关问题的人员展开面对面沟通交流,帮助其排除思想障碍,纠正错误观念,通过党建及纪检监察工作思想统一,保障二者融合化开展。再者,要加强业务融合。应将党建及纪检工作融合优势展现、劣势弥补作为业务融合的重点。国有企业应定期化召开专题培训,在集中培训的基础上,引入分组讨论方法,并加强培训后考核评价,以此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水平。同时,国有企业还可以设置专门的业务、法律或纪律讲堂,为党建及纪检监察工作相互帮助与相互学习产生驱动,此外,国有企业应积极推动情感融合,树立起团队意识,利用党员活动日、结合企业文化,采取读红色经典、看红色电影等方式优化国企政治氛围,通过读书探讨、志愿服务等多元化文体活动,为党建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深度沟通创造机会,进而保障党建与纪检工作的顺畅融合。

(七)规范管理,严格落实融合成效考核机制

为改变国有企业传统人治模式,构建一个法治化的管理格局,国有企业需要打造一个完善化、科学化的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协同管理体系,对制度内容进行梳理与规范,在国有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引用党建工作的自我批判、自我纠正方式,使以往以经验管理为主的管理模式向科学化管理的方向过渡,并事先预防与控制管理风险,弥补以往事后检讨为主的管理模式的弊端,进而为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深度融合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与此同时,国有企业需要构建完善的考核评价制度,应设置定性化与定量化两类考核指标,全面考察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融合开展成效,以月度、季度、年度为单位,分别实施考核,并结合考核结果针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惩罚,以增强融合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标准性,规范国有企业党建及纪检监察部门职工的工作行为,以此保障两项工

民间法精神及在乡村治理中的重塑探讨

■ 唐凯

摘要:和合精神在民间法中具备了独特的指导功能,其处理范围涉及生活等诸多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部分权利责任和义务范畴。以民间法精神实现乡村治理的重塑,既有利于乡村地区的法制化发展,也有利于国家法的进一步完善。本文将结合相关研究成果与工作实践,探讨民间法的存在合理性以及其在乡村治理中的重塑作用,以期能够为更多法律工作者提供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民间法;乡村治理;重塑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文化,因此影响了当地的政治、经济、法律等。现行的国家法多采用“城市本位”的立场,这就使其在不同程度上没有对乡村地区的执法状况、发展现状形成相应的法治重视。基于此,就需要在合理的范围内借鉴民间法,挖掘其内在的精神,使新时期法制工作能够在城乡之间实现有效衔接,以此推动乡村地区法律治理工作的现代化发展。

一、民间法的存在合理性

(一)民间法属于地方性资源

民间法有着自发性、地方性等特点,这就使其可以被归类为法治地方性资源。村民在多年的生产生活中总结出了多种管理方式以及自发秩序,故民间法有着鲜明的地域性。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民间法的内容也会出现变化。例如,在财产继承问题上,民法典中规定的“男女平等”就不能够在乡村地区得到有效执行,原因正是当地在长期发展中已形成了根深蒂固的“重男”思想。

(二)乡民对其有着更高的认可度

相较于国家法,村民对民间法有着更高的认可度。尽管民间法没有具备更为细致的条例、更为强大的法理逻辑性,但是其仍然存在较高的权威性。当乡民群体中出现了纠纷时,基层组织的管理者多会直接利用民间法来确定各参与方的义务及所需要承担的责任。乡村地区的人民群众更容易接受来自民间法的约束与调节,并能够在其引导下形成独特的法治思维,这种惯性思维是难以在短期内被改变的。

(三)国家法中客观存在的缺陷

在日常的调研发现,国家法在乡村治理工作中存在一定的短板,并不能够适用于所有的法律事件。如出现法律纠纷时也不能利用“法律未做规定”这一缘由而拒绝受理乡村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基于此,就需要利用其他层面上的法律弥补不足。此时就可以通过民间法来开展干预工作,以更少的成本来促进法制时效。可以说,民间法能够作为有效补充,在不违背公序良俗和国家基本法律框架下来定分止争。

二、民间法在乡村治理中的重塑

(一)正确认知民间法与国家法之间的关系

民间法与国家法之间存在着极

摘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本工程,考研升学作为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渠道如今却也面临严峻的形势,如何在三全育人理念下实现大学生升学激励路径仍然是新时代亟待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三全育人;升学;激励路径

近年来,各大高校大力加强本科教育政策指导的同时,高度重视考研工作。经过长期的育人实践,总结出了“四力三讲”工作法,力求让学生认识考研,不怕考研、科学考研,切实营造起全院动员做考研、全院出力为考研的浓厚氛围,实现三全育人。

一、合力并发共促考研

(一)全面宣传提“引力”

要加强学生思想引领,激发学习内动力。一是要充分发挥课堂作为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的作用。从新生进校开始,运用入学教育课堂,阐述考研含义,把好入学第一关;二是要充分发挥班主任、辅导员、专业教师的主体责任,重点开展“学生与学习”“学习与考研”“考研与就业”等宣讲工作,让学生实现由“跟着别人考”,到“自己主动考”,再到“要考就考上”的思想转变,认识到考研是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而非社会、家庭所给的关系。

(二)组织领导聚“合力”

学校要专门成立考研工作小组,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按照时间节点分门别类举办培训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面试、调剂技巧,避免学生盲目择校。教师带头开展走访活动,走近学生,答疑解惑,积极为考研学生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此外,积极推行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由导师带着学生做实验,领着学生搞科研,帮着学生备考,给予学生专业规划、职业规划方面的指导,打通学生只会埋头做题,不懂学术前沿,只能笔试入围、不能面试突围的困境。

(三)专业竞赛促“潜力”

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的基础之上,还要善于引导学生把理论用于实践中,更好地指导实践开展。组织学生参与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如“互联网+”“挑战杯”等大型比赛,增强学生的学习

人们历史活动的展开毫无例外地都来自于对社会发展规律客观性认知和把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必须坚定理论自信、历史自信和目标自信,以高度的历史自觉牢牢掌握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主动。

首先要坚定理论自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辩证法作为看家本领。毛泽东讲:“矛盾是普遍的,有矛盾就有斗争。”马克思主义“就是讲矛盾讲斗争的。”在《矛盾论》中,他告诉人们:“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他强调指出,“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有条件的相反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而在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中,“矛盾的斗争则是不断的,不管在他们共居的时候,或者在他们互相转化的时候,都有斗争的存在,尤其是在他们互相转化的时候,斗争的表现更为显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又进一步提醒人们:“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以《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代表,唯物辩证法之对立统一规律,表达的矛盾观点,宣示的斗争法则,流淌着中国共产党一路走来秉承的理论逻辑和真理光辉。

其次,要坚定历史自信,从历史中汲取伟大斗争的必胜信念。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在中共七大的口头政治报告上,毛泽东曾公开宣告,“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哲学”。1965年在同越南民主共和国党政代表团谈话时,毛泽东更是十分豪迈地讲:“胜利的信念是打出来的,是斗争中间得出来的。”在讲话中,毛泽东

专门以“美国人”为例,他说:“比如,美国人是可以打的,这是一条经验。这条经验,只有打才能取得。美国人是可以打的,而且是可以打败的。要打破那种美国人不可打、不可以打败的神话。我们都有很多经验。”他还进一步提出了“要打败美国人,就要跟美国人民”的著名论断。

在学习中斗争,在斗争中学习,在学习和斗争中不断壮大,这就是我们党和领导的事业之所以能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历史逻辑。28年武装斗争,以革命的武装反对反革命的武装,我们推翻了“三座大山”,结束了漫漫长夜,建立了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后,从建立新中国到探索新道路,从开启新时期到站上新起点,无一不是在斗争中诞生、在斗争中发展、在斗争中壮大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历史主动、锚定奋斗目标,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义无反顾进行具有许多新的特点的伟大斗争,沉着应对各个领域的重大风险挑战,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胜利是通过斗争获得的,没有伟大斗争,就没有新时代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

第三,要坚定目标自信,以高度的历史自觉牢牢掌握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主动。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斗争是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使命目标的。这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伟大跨越,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一方面,经过鸦片战争以来180多年的持续奋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光明的

前景。另一方面,我们越发展壮大,遇到的阻力和压力就会越大,面临的外部风险就会越多。这是我国由大向强发展进程中无法回避的挑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绕不过的槛。不仅如此,在巨大的成功面前,我们还可能面临重犯历史上胜利后就骄傲自满错误的风险,就是在一片喝彩声、赞扬声中丧失革命精神和斗志,逐渐陷入安于现状、不思进取、贪图享乐的状态,在精神懈怠中放松警惕,以至“行百里者半九十”。

由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至少要伴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要在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坚定不移,在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敢于碰硬,在全面从严治党上敢于动真,在维护国家核心利益上敢于针锋相对,不在困难面前低头,不在挑战面前退缩,不拿原则做交易,不在任何压力下吞下损害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苦果。当前,我国经济基本面良好,表现出强大的韧性和后劲,但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国内需求不足,不少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风险较多,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很重。历史经验证告诉我们,越是在这样的时候,就越要求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充分认识新时代新征程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自觉,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敢于斗争的风骨、气节、操守、胆魄,敢闯、敢试、敢为,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不断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篇章。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学院)

国企党建工作与企业纪检监察融合探索

■ 何旭

作融合的质量及效率⁵。
(八)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工作融合提供先进技术支撑

新时代下,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党建工作、纪检监察开展提供了更加新颖、有效的载体及工具,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在融合过程中,也要顺应时代发展形势,对现有监督管理机制、管理模式进行科学调整与优化,灵活运用计算机技术推动信息化建设进程,从而为监察效能的最大化展现、党建服务质量的有

效提升产生驱动。国有企业应充分发挥电子政务科技高效、快捷的特征,全面化、实时性监督各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以便及时、全面获取到重要数据,为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提供翔实的数据依据。应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总结纪检监察成效、梳理纪检监察流程,确保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稳步性开展,消除主观因素的干扰。除此之外,还要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严格化、持续性监控国有企业党建与廉政建设活动的开展情况,收集有价值的电子资料,结合国有企业规章制度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严格惩处,进而从源头上控制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融合存在的风险,打造一个安全、干净、和谐的国有企业生存发展环境。

三、结语

国有企业党建与企业纪检监察是协调开展、相辅相成的关系,二者还具有辩证统一性,具有融合化开展的可行性。为此,国有企业需要从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强化纪检团队自身建设、创新工作形式、规范管理过程、严格考核评价、加快信息化速度等几个层面着手,为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融合开展提供有效方法路径,进而双方协调化、融合化开展的过程中,妥善处理内部问题,构建有利于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性环境氛围。

参考文献:

- [1]全玲.如何做好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J].现代企业,2022(5):131-132.
- [2]何敏娜.探析新形势下如何促进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工作的融合[J].时代报告,2021(1):64-65.
- [3]黄其鹤.新形势下做好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思考[J].东方企业文化,2020(S1):111-112.
- [4]李秋燕.做好国有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思考[J].时代报告,2020(4):68-69.
- [5]马强.新形势下做好企业党建与纪检监察工作融合的有效策略分析[J].东方企业文化,2019(S2):13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共党内廉洁政治文化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8XDJ007)阶段性成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新战略布局深度研究”(项目编号:15YJA71-10008)阶段性成果;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新战略布局创新性研究”(项目编号:TJIDJ15-003)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三全育人理念下大学生考研激励路径研究

■ 陈钰 陈芳

看到其他同学考上名校,才后悔自己没有利用时光好好考研,错失了一些选择的机会。

(三)持续坚持讲

考研路上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它必定是满目荆棘的。而在这条路上最忌讳的是灰心丧气、灰心生失望,失望生动摇,动摇生失败。在这样的情况下,要让学生知道并且坚信每个人都能闪闪发光,只管努力,时间自会得到满意的答案。